附件2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二、主管部门：

省统计局

三、实施机关：

省统计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五、子项：

本省（区、市）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本省（区、市）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000134102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000134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本省（区、市）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000134102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本省（区、市）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00013410200201)

(2)已批准本省（区、市）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变更审批(00013410200202)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3）《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第47号）

（4）《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第48号）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4）《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5）《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7.实施机关：省统计局

8.审批层级：省级

9.行使层级：省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调查项目不得可能导致《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七条所列后果：（一）违背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窃取、刺探、收买、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四）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六）宣传邪教、迷信的；（七）进行欺诈活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申请机构已获得涉外调查许可证；

（3）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七条任何组织、个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下列后果的涉外调查：（一）违背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窃取、刺探、收买、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四）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六）宣传邪教、迷信的；（七）进行欺诈活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条……任何个人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涉外调查。

（3）《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二十三条涉外调查机构申请批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本省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的复印件材料。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对开展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机构进行抽查，加强普法宣传，引导依法开展调查。（2）认真核查未经审批开展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违法线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①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调查项目委托合同、资助合同或者合作合同（复印件，一式两份）；

③调查方案，包括调查的目的、内容、范围、时间、对象、方式等（一式两份）；

④调查问卷、表格或者访谈、观察提纲（一式两份）；

⑤与调查项目有关的其他背景材料（一式两份）。

（2）已批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变更

①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变更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变更的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③变更后的调查方案（一式两份）；

④变更后的调查问卷、表格或者访谈、观察提纲（一式两份）；

⑤与调查项目变更有关的其他材料（一式两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涉外调查机构申请批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申请表；（二）涉外调查许可证复印件；（三）委托、资助、合作的合同复印件；（四）调查方案，包括调查的目的、内容、范围、时间、对象、方式等；（五）调查问卷、表格或者访谈、观察提纲；（六）与调查项目有关的其他背景材料。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经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涉外调查机构应当就变更部分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依据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机构提出申请；（2）受理或不予受理；（3）审查；（4）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5）颁发许可证件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二十三条涉外调查机构申请涉外社会调查项目，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决定批准的，发给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3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国家统计局第7号令）第二十三条……国家统计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审批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与审批调查项目方案的时间一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经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涉外调查机构应当就变更部分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依据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与审批调查项目方案的范围一致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经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涉外调查机构应当就变更部分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依据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追究法律责任。

十五、备注

本省（区、市）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00013410200201】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000134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本省（区、市）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000134102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本省（区、市）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000134102002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3）《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第47号）

（4）《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第48号）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4）《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5）《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7.实施机关：省统计局

8.审批层级：省级

9.行使层级：省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调查项目不得可能导致《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七条所列后果：（一）违背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窃取、刺探、收买、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四）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六）宣传邪教、迷信的；（七）进行欺诈活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申请机构已获得涉外调查许可证；

（3）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七条任何组织、个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下列后果的涉外调查：（一）违背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窃取、刺探、收买、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四）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六）宣传邪教、迷信的；（七）进行欺诈活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条……任何个人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涉外调查。

（3）《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二十三条涉外调查机构申请批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本省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的复印件材料。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对开展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机构进行抽查，加强普法宣传，引导依法开展调查。（2）认真核查未经审批开展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违法线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申请表（一式两份）；

（2）调查项目委托合同、资助合同或者合作合同（复印件，一式两份）；

（3）调查方案，包括调查的目的、内容、范围、时间、对象、方式等（一式两份）；

（4）调查问卷、表格或者访谈、观察提纲（一式两份）；

（5）与调查项目有关的其他背景材料（一式两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涉外调查机构申请批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申请表；（二）涉外调查许可证复印件；（三）委托、资助、合作的合同复印件；（四）调查方案，包括调查的目的、内容、范围、时间、对象、方式等；（五）调查问卷、表格或者访谈、观察提纲；（六）与调查项目有关的其他背景材料。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机构提出申请；（2）受理或不予受理；（3）审查；（4）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5）颁发许可证件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二十三条涉外调查机构申请涉外社会调查项目，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决定批准的，发给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3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国家统计局第7号令）第二十三条……国家统计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审批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与审批调查项目方案的时间一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经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涉外调查机构应当就变更部分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依据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与审批调查项目方案的范围一致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经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涉外调查机构应当就变更部分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依据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追究法律责任。

1. 备注

已批准本省（区、市）涉外社会调查项目

变更审批

【00013410200202】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000134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本省（区、市）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000134102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已批准本省（区、市）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变更审批(00013410200202)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3）《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第47号）

（4）《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第48号）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4）《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5）《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7.实施机关：省统计局

8.审批层级：省级

9.行使层级：省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调查项目不得可能导致《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七条所列后果：（一）违背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窃取、刺探、收买、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四）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六）宣传邪教、迷信的；（七）进行欺诈活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申请机构已获得涉外调查许可证；

（3）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七条任何组织、个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下列后果的涉外调查：（一）违背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窃取、刺探、收买、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四）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六）宣传邪教、迷信的；（七）进行欺诈活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条……任何个人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涉外调查。

（3）《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二十三条涉外调查机构申请批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本省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的复印件材料。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对开展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机构进行抽查，加强普法宣传，引导依法开展调查。（2）认真核查未经审批开展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违法线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变更申请表（一式两份）；

（2）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变更的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3）变更后的调查方案（一式两份）；

（4）变更后的调查问卷、表格或者访谈、观察提纲（一式两份）；

（5）与调查项目变更有关的其他材料（一式两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涉外调查机构申请批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申请表；（二）涉外调查许可证复印件；（三）委托、资助、合作的合同复印件；（四）调查方案，包括调查的目的、内容、范围、时间、对象、方式等；（五）调查问卷、表格或者访谈、观察提纲；（六）与调查项目有关的其他背景材料。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经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涉外调查机构应当就变更部分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依据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机构提出申请；（2）受理或不予受理；（3）审查；（4）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5）颁发许可证件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二十三条涉外调查机构申请涉外社会调查项目，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决定批准的，发给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3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国家统计局第7号令）第二十三条……国家统计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审批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与审批调查项目方案的时间一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经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涉外调查机构应当就变更部分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依据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与审批调查项目方案的范围一致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经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涉外调查机构应当就变更部分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依据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追究法律责任。

1. 备注